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2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恬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貴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2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					12,000元
2	利息	12,000元	民國115年1月9日	民國115年6月23日	(166/365)	5%	273元
3	違約金						50,000元
						合計	62,273元